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2-5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在泸州老窖营销网络指挥中心6-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4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委托出席董事1人，钱旭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委托王洪波董事代行表决权）。会议由刘淼董事长主持。全体监事及财务总监谢红女士列席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参见同日发布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参见同日发布的同名公告。

3. 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参见同日发布的同名公告。

4. 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参见同日发布的同名公告。

5. 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参见同日发布的同名公告。

6.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参见同日发布的同名公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参见同日发布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7. 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1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5,555.44 万

元，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拟以现有总股本 1,471,615,0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2.44 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 4,773,919,306.54 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占当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 60.01%。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2021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进行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提取。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了《2022 年生产经营计划大纲》。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2 年经营目标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不低于 15%。

9. 审议通过了《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参见同日发布的同名公告。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刘淼回避表决。

预计 2022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17,761.22 万元。全体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参见同日发布的《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加强风险管控，降低公司治理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参见同日发布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拍购买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决定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9,000 万元参与竞拍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开拍卖转让的位于泸州市龙马潭区大通路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用于增加办公区域面积，完善办公场所功能。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泸州老窖博盛恒祥酒类销售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因业务调整，决定注销泸州老窖博盛恒祥酒类销售有限公司。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决定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得进行股票、期货、期权、外汇及其衍生品等有本金和收益风险的投资业务），该额度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授权以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期限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